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5-3586）

定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勘察设计
- 2. 工程位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311 地块，西临海洲路、北临新港东路，东侧距离华南快速干线 700 米
- 3. 工程范围：项目用地面积 54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937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09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40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 9937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1 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和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拟按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进行建设。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 4.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858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0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25 万元、预备费 3289 万元。
- 5.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652.5814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62.3778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0 万元（勘察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元/米）；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8 万元（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 万元/公顷）；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9.1236 万元（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4 元/平方米）。

二、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3 评标室进行。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及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入围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向招标人推荐合格入围候选人（不排序），推荐结果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方案编号
9153	(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2.5814	1003

8650	(主)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1650.00	LJR
763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2.213221	KEOR
7467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0.00	LB4H
605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1270
4260	(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633.53716	MA1I
4073	(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1650.2036	BLED
3168	(主)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1603.00	W427
2141	(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630.2662	T79N
2109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07.4197	00VV
1798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04.7036	AN6L
457X	(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49.2036	77D6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由.作为本次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

,

本项目整个定标工作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四、定标情况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方案优胜奖及投标经济补偿名单,然后

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工作于2025年9月12日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多功能厅进行。
定标过程如下：

1. 中标候选人先进行答辩（含方案陈述及商务答辩）；
2.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3. 定标委员会在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排序，并根据招标公告第1.9.3条规定及勘察设计方案排序确定本项目方案优胜奖、投标经济补偿名单，见下表：

设计方案最终排序	投标人名称	方案编号
1	(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1 (T79N)
2	(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003)
3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 (AN6L)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KEOR)
5	(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MA1I)
6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LB4H)
7	(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D6)
8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 (00VV)
9	(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8 (BLED)
10	(主)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2(W427)
11	(主)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4 (LJJR)
1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1270)

4. 定标委员会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
5.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定标结果

经评审，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如下：

中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630.2662

六、澄清事项纪要（如有）

无

七、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无

八、定标监督情况（如有）

无异常情况。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